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溫淑芬

出席：葉義雄、洪士林、陳衛國、吳宗修、鄒永興、楊金勝、朱粵林、蔣崇禮
呂堂榮(柯志杰代)、陳誌睿、金必煌(王聖元代)

列席：劉富正、彭德保、蘇正芬(江玉貞代)、葉玉萍、高俊傑、李杰庭、彭興誠
江承文

請假：林學務長振德、潘荷仙

甲、報告項目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決議：

增加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相關條款(第六條第3項、第九條、第十五條第2項)，其餘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已於88.5.14
8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有關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汽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案；決議：

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一張規費\$1,200元，申請第二張規費2,400元。2. 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漲為\$3,600元。3. 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整為\$600元。4. 臨時汽車停車收費將入校免費時間由一小時改為入校即收20元。執行情形：

第1項及第4項提行政會議未通過，其餘第2項及第3項通過。

(三)有關案由三：88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是否發放機車證，決議

暫不考慮開放。

(四)有關案由四：學生發放機車證可否依宿舍區分區停放，決議：暫不考慮開放。

(五)有關案由五：違規機車之處理，以前處理均有工作費，現今僅協辦單位有而承辦單位卻沒有，建議交委會考量是否提撥工作費給

予承辦單位。決議：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商。

(六)有關案由六：如何有效規範空大、學分班及進修班等臨時停車證(普卡)使用事宜。決議：1. 停止發行普卡，爾後均按臨時停車規定收費。

2. 在職專班及EMBA學生則比照校友停車識別證。執行情形：已停發

普卡，專班及 EMBA 學生則申請校友或計次汽車識別證。

- (七)有關案由七：校友停車識別證發回事宜，決議：校友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時間仍限假日使用，停車規費調降為 \$ 600 元。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陸續發放。
- (八)有關案由八：如何加強管理女二舍及電資大樓前違規停車問題，決議：女二舍前加設告示牌告知「請將車輛停放於管二館停車場，違者將加強取締」。電資大樓前在以不影響行車動線下可考慮在停車場旁路邊改劃白線。執行情形：告示牌已加設。
- (九)有關其他決議事項：1. 88 學年度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光復校區發放 400 張，博愛校區發放 40 張，共計 440 張。2.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僅限停放籃球場旁新建停車場、運動場至研二舍路段、管二館停車場及工四館停車場，其餘停車場皆不可停放。3.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方式以申請制為主。

三、駐警隊報告

- (一)大學路上「請將機車停放 C 棚」指示牌脫落，已請廠商固定。
- (二)A 棚前教授宿舍門前進出口路段加繪黃網線禁止臨時停車，A 機車棚鐵門加裝「開啟關閉時間表」及「黃線禁止停車，違者加強拖吊」告示牌。
- (三)增設 A、D、E、F 機車棚洽公車位告示牌「本停車格每日 0730~1730 為洽公專用停車位，限暫停四小時，逾時加強拖吊」。
- (四)羽球館後方加做欄杆，防止機車由該處進入校園。
- (五)管二館停車場前半段已用黃漆規劃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並於入口處設立告示牌「黃色區域為貼有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專用停車區，其他車輛請勿停放，違者以違規停車論」。
- (六)E 機車棚屋頂排水槽脫落，已請廠商補強整修。
- (七)綜合一館 B2 停車場下坡車道磁磚脫落，已請廠商補修。
- (八)南大門加設「停車取單、停車繳費」告示牌。
- (九)博愛校區機車棚石棉瓦換烤漆浪板，大門警衛室後面做 U 型鍍鋅管，後門變形無法上鎖，已委請廠商修復。
- (十)博愛校區停車位增劃校車、殘障及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 (十一)購買機車大鎖 20 個，加強違規機車之取締。
- (十二)光復校區道路標線因年久油漆脫落造成標示不明，已惠請運管系同學

協助重新規劃道路標線。

(十三)總務長指示：自4月1日起試辦持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黃卡或綠卡)之車輛可由不同門進出，但需繳費20元(唯不能享受一小時免費之優惠)並視執行情形來決定是否開放。

(十四)87、88學年度違規使用汽車識別證明細表(如附件一)。

(十五)八十八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放張數(如附件二)。

(十六)八十八學年度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如附件三)。

(十七)八十八學年度計次及校友汽車識別證發放張數(如附件四)。

(十八)八十八學年度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如附件五)。

(十九)88學年度學生汽車識別證發放張數統計表(如附件六)。

(二十)88年7月1日至89年4月30日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

(二十一)本校汽機車停車位分佈統計表(如附件八)。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學生汽車長時停證」申請表

(1)申請表改為兩份：「申請須知」，「申請登記表」

(2)更改「積點計算方式」

	新	舊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外者	2點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	2點	1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無違規紀錄者	2點	1點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專案計劃需求者(需附『申請核准書』之證明文件)	2點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罰單之罰款皆繳清者	1點	0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1點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之研究生	1點	1點

說明：1.請提案人口頭說明。

2.請見附件(九)、(十)。

決議：1.申請表改為兩份：「申請須知」及「申請登記表」。

2.積點計算方式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外者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專案計劃需求者(需附『申請核准書』之證明文件)	2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2點

□已婚之研究生

2 點

□本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

-1 點

二、案由：對於校區日益嚴重的違規停車情形，請大家討論，提出改善辦法。

說明：1. 目前學生與教職員多不按照規定之停車場來停放車輛建議修訂條文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

2. 目前違規停車僅以罰款方式，嚴重者將加鎖扣車，並無法有效的規範使用者。

決議：1.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2. 學生如有三次違規記錄者，即收回當年度之停車證並由遞補同學依序遞補。

三、案由：對於是否開放綜合一館 B2 停車位供學生使用，請討論。

說明：目前 B2 停車場的使用率最多於 50% 左右，及約略上有 60~70 個車位，為求給予鄰近宿舍區的同學便利，希望能開放 B2 部分的車位(請提案人口頭說明)。

決議：暫不考慮開放。

四、案由：是否增加學生長時停車證放之數量，請討論。

說明：1. 由於目前使用計次停車證費由極高，以一個月來估算，少說一、二千元，一年下來多至一、二萬，是長時停車證申請費用 16~20 倍，此造成學生極大的負擔。Ex1：計次的同學在光復校區早上 9:00 停到明天早上 9:00 出校門要多少錢呢？Ans：60 元

Ex2：開車往返光復博愛：如果車在光復早上九點開始停到下午五點駛離光復至博愛停到隔天早上八點出發至光復，此行程要花多少錢呢？Ans：80 元。

2. 目前學生停車位共有 393 位，依統計結果顯示一週下來長時與計次停車證的使用最大量不超過 350 位，且原先分發的長時停車證使用最大量不超過 220(50%)，因此建議將原先總數 440 張，增至 600 張；再按比例分配給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

決議：1. 學生停車證本學年開放至 540 張。

2. 體育館開放 20 個學生停車位。
3. 管理二館全數開放。
4. 原工四館學生停車位取消。
5. 停車位置限於籃球場旁停車場、體育館、管理二館及研二舍至田徑場路段。
6. 嚴格取締後學生停車位仍不足，再另外適度開部份停車位。

五、案由：是否取消學生停車證分「光復」及「博愛」兩校區之制度，請討論。

說明：1. 教職員之停車證，不論進出光復或博愛校區皆不需再另行收費。

2. 學生停車證則分光復與博愛校區兩種，即若申請為光復校區之停車證，進入博愛校區時，需以臨時停車論(即需另行收費)；反之亦然。

決議：暫不取消此制度。

六、案由：是否開放全校學生(含大一新生)得於當年申請機車停車證，請討論。

說明：1. 於下學年度全校所有學生將換發新的機車停車證。

2. 為使管理方便且所有在校生之車輛皆有登記，建議開放大一新生亦能申請機車停車證。

決議：1.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2. 大一新生暫不開放學生機車證。

七、案由：是否增設機車之停車棚，請討論。

說明：目前全校 A、E、F 棚皆成極飽和之狀態，希望能尋求適當的場地與辦法，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決議：提校規會討論。

八、案由：八十九學年度公務機車證核發，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1. 公務機車通行證申請係依據公務機車通行證申請辦法(如附件十一)由承辦單位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發證(申請表如附件十二)。

2. 88 學年度申請公務機車識別證名單(如附件十三)。

3. 近日又有位同仁提出申請，總務長指示校內工友是否允許使用機車

正檢討中，暫不開放，提交委會協商討論。

決議：原則上本學年度不再發放，公務機車每年依需求提出申請並嚴格審核。

九、案由：請重新發行短期汽車通行證或預購 20 元票卡，以方便推廣教育學員進出校園。(推廣教育中心提)

說明：本校有些推廣教育課程學員需經常進出校園，若可辦理購買短期月票式的汽車通行證或預購 20 元票證，當可節省進出校園停車取票或付費的時間。

決議：為顧及交通停車上的管理，暫不發放短期汽車通行證或預購票卡，培訓班學員仍依學校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辦法收費。

十、案由：工三、四館側面似可增加二個停車位，請討論。(資工系陳昌居提)

說明：如附件(十四)

決議：妨礙視線，有交通安全上的顧慮，暫不開放。

十一、案由：請改善或重新規劃工四館前停車規範，請討論。(資工系陳正提)

說明：工四館前停車場，本有劃分黃色邊線區域為教職員工停車之用。近來由於教職員工車輛不斷增加，加上外來洽公或參加培訓班之園區車輛眾多，常停放在此區域內，造成此區域內教職員工車輛停放空間嚴重不足。校方已在籃球場邊另闢有一停車場，整體而言空間仍夠。建議校方是否可以規定教職員工車輛可優先停放在工四館前之停車場，而外來洽公、受訓、講習、上課之車輛一律請停放在籃球場旁新闢之停車場。換言之，增加擴大黃色邊線停車範圍，並請校方委員能派員勸導執行。如果認為執行有困難，則乾脆取消原來之規範讓所有車輛自由停放，以免徒法不行，而不好。

決議：上班時間 0730~1730 限教職員工停放，並製作明顯之標示牌。

十二、案由：請改善垃圾搬運車之品質，請討論。(資工系陳正提)

說明：已轉事務組處理。

丙、其他決議事項

1. 南、北大門不同門進出，一小時以上按臨時汽車停車收費；一小時內即收 20 元，但仍需注意車流量，一旦車流量過多造成學校困擾即立刻停止此制度。
2. 八十九學年度校友停車證仍限假日使用(星期五下午 5:30 至星期日晚上 12:00 時止)，申請規費仍為 600 元。
3. 校友可憑校友停車識別證南、北大門互通但需繳交通行費 20 元。
4. 校友停車識別證入校時仍需領取臨時停車票卡，出校時，規定時段內免費，超出時段則按臨時停車收費計算。
5. 八十九學年度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可自行黏貼於檔風玻璃左下角明顯位置，惟不可護貝或未黏貼，如未黏貼或護貝者一律視同無效證當場收回不再歸還，車主得重新依規定申請及繳費。
6.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由駐警隊黏貼於檔風玻璃上。
7. 科一館兩邊路邊線改劃為白線。